

## 2026 年 5 月 4 日

### 基督的受苦成為我們的心志

梁耀明

#### 讀經：彼得前書四章 1-11 節

1 既然基督在肉身受苦，你們也該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已經與罪斷絕了，2 使你們從今以後不再隨從人的情慾，只順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3 因為你們從前隨從外邦人的心意，生活在淫蕩、情慾、醉酒、荒宴、狂飲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時候已經夠了。4 在這些事上，他們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5 他們必須在那位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6 為此，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使他們的肉體按着人受審判，他們的靈卻靠神活着。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要警醒禱告。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10 人人要照自己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各種恩賜的好管家。11 若有人講道，他要按着神的聖言講；若有人服事，他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好讓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願榮耀和權能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信息

〈彼得前書〉期望基督群體能夠充分準備自己，「心裏奉主基督為聖」，並以溫和及敬畏的態度證明他們的盼望源自耶穌基督，從而反思自己是否對得起上帝（彼前三 15-16）。這教導幫助基督群體面對與自己不同的生活方式。然而，這教導是建立在耶穌基督受苦、死亡和復活的事件之上，這是上帝的旨意（彼前三 17-18）。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事件不僅成為基督群體面對外界的基礎，上帝更通過聖靈展現基督復活的大能，轉化他們的生命。整個群體需要以基督的受苦作為生活的態度，因為願意受苦的人已經與罪斷絕（1 節）。

〈彼得前書〉並不強調受苦本身是人與罪隔絕的途徑，三章節已經明確指出，基督為罪受苦，代替了人的不義，使人得着救贖（彼前三 18、21）。然而，救贖的效力在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中顯現，讓人即使受苦，仍堅持以善回應。因此，當基督群體願意像基督一樣在肉身上受苦時，便反映了他們得着上帝的救贖，並隔絕罪對自己的影響，如同拿着兵器與撒但作戰。

在基督群體的生活中，肉身受苦和與罪隔絕具體表現是什麼？基督群體需要與不信從耶穌基督的人有所區別，不再像信主之前一樣，包括不再追求「淫蕩、情慾、醉酒、荒宴、狂飲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3 節）。當基督群體放棄這種「放蕩無度」的生活，過去一同放蕩的「好友」可能會感到奇怪，甚至誹謗基督群體的生活（4 節）。

然而，基督群體需要注意，這些誹謗的人在基督回來的日子必然受到上帝的審判。同時，即使他們要死亡，福音仍要傳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因接受福音而生命得以存留（5-6 節）。由此可見，〈彼得前書〉或許是在提醒基督群體不要因不信之人的誹謗而心生惡念，反而要以至善的方式準備向他們見證自己盼望的源由（彼前三 15）。

就〈彼得前書〉而言，上帝的救恩已經來到，這是一個終末的時代。這時代意味着有人願意順從耶穌基督，也有人會敵對上帝，因此基督群體需要警覺並有智慧地分辨和選擇合乎上帝心意的至善生活（7 節）。基督群體內部也要彼此實踐基督至善的生活，要藉着愛不讓罪在基督群體為主受苦時引誘他們遠離上帝，要在款待中不作計較，也要按着上帝所賜予群體中的角色，以上帝的心意為基礎彼此服事。這一切最終讓人看到耶穌基督也是這樣行善，從而將榮譽歸於那差派耶穌基督成就救贖的上帝。

## 思考與實踐

1. 基督群體的生活應該反映救恩的力量，這意味着不從事「淫蕩、情慾、醉酒、荒宴、狂飲和可憎的偶像崇拜中」，同時也要實踐上帝希望我們做的善事，兩者兼備。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是否發現自己難以擺脫罪惡，或難以實踐上帝的旨意？這是否因為我們只專注於擺脫罪惡，或只渴望行善？讓我們同時反思自己，思考需要擺脫的罪，並立志實踐相應的善行。
2. 當我們願意效法基督的樣式時，身邊的人可能會感到奇怪，甚至取笑我們，或許我們以前也和他們一樣，只是上帝的恩典拯救了我們。在他們感到奇怪或取笑我們時，我們心中是否會生出惡念？求聖靈幫助我們自省，並立志堅持對他們行善。

## 金句

既然基督在肉身受苦，你們也該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 1）